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471號

抗 告 人 王紹堉
訴訟代理人 李復甸律師
林繼恆律師
陳昶安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孝孝間請求清償債務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重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判。

理 由

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05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0日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於同年10月20日送達，抗告人遲至110年12月27日始提起再審之訴，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；另抗告人雖提出其及永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安公司）持有股票明細、環亞大飯店股票、相對人個人借款明細表、環亞飯店公司股票辦理信託之讓與擔保清單、協議書、美國加州銀行歷史股價表、美國加州銀行股票及所擔保金額對照表、90年8月14日涂秋紅所製借款債務明細表等證物（下稱再證1至8證物），然未於起訴狀中表明於起訴前30日內始知悉該證物存在，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因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。

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其中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係屬提出書狀時應添具之文書物件，與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書狀不合程式之情形不同，固不

生程式欠缺補正之問題。惟當事人於再審書狀中已表明再審理由並提出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，而漏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法院為行使闡明權，非不得依具體個案之情形，裁定命其提出證據，此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82號解釋意旨自明。查抗告人於110年12月27日向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已於書狀表明其係於110年12月1日至永安公司辦公室整理文件時，意外發現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再證1至8證物，並隨狀提出該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（見原審卷第53至223頁），似已於再審書狀表明再審理由及知悉在後之事由並提出其證據，縱認抗告人就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為之表明，尚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審判長亦得行使闡明權，令其敘明或補充，或依具體個案情形，以裁定命其提出證據。乃原審遽謂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亦未表明就再審理由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而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，自有未合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